

退輔會的眞面貌

榮譽與責任

(本文插圖刊第4、5頁)

許歷農主委談輔導會的功能

●王治平(中外雜誌社撰述委員)

榮民們是弱勢團體

由於社會開放，觀念改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備受衝擊，少數人藉題發揮，批評該會享受特權與民爭利等等。其實這些說法似是而非，純屬惡性攻訐，他們不但未享特權，退除役官兵真是社會安定的力量，製造經濟奇蹟的功臣。

國軍官兵少年從軍，把人生最菁華的歲月，貢獻國家，保國衛民，提供眾人發展事業的安定環境，使全民獲得工作上的安全保障，年老退伍後，身無恆產，孤苦無依，是社會弱勢團體，如無輔導，任其流竄社會，必成一大隱患。全世界文明國家無不竭盡所能，對犧牲奉獻的退伍軍人予以妥善照顧。例如美國即對退伍軍人給予貸款、創業、就學、就業、就醫各種優惠與方便，並有專責機構主持其事。政府為照顧國軍官兵退役以後的生活、健康、工作，秉承先總統蔣公眷念勳舊，關愛袍澤之德意，於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成立退輔會，專責照顧退除役官兵，三十多年來，已妥善照顧六十萬退除役官兵暨百萬榮譽，成為安定社會的一股重要力量。

退輔會在歷任主委辛勤領導下，迭創新貌。

到了許歷農接任後，更勵精圖治，日新又新，許主委以犧牲奉獻的精神，把全部精力擺在榮民弟兄身上，上山下海，日夜忙碌，凡有榮民的地方，無論是通都大邑，或偏遠山村都有他的足跡，他深受愛戴，最近接受筆者訪問，暢談輔導會的工作，對一些偏頗不實的批評，提出有力的辯正，下面就是他答詢的內容：

輔導重新適應社會

問：由於大環境的改變，輔導會的工作在過去、現在及未來都有很大的轉變，能否請您把目前輔導會工作的重點說明一下？

答：輔導會有幾個基本的着眼：第一個是國防建軍的需要，任何一個國家的軍隊都必須要有新陳代謝。如果一位退役下來的軍人，沒有得到妥善的安置，一方面部隊中新陳代謝無法正常運作，另一方面再也沒有人願意進入軍隊中服務。

第二是基於社會安全的需要，舉例來說：當初六十萬大軍來台時，約占台灣人口的

十分之一，這些人退下來後，如果沒有得到好好的安置，當時乃至現在都會造成很大的社會問題。民國卅八年以後，在台灣入伍

，今後陸續退役的志願役官兵，每年平均約一萬五千人。這些人都脫離社會多年，從事軍事生涯，戰鬥操練，一旦退伍，如果不作適當輔導，難免步入歧途，危害社會，所以世界各國都非常重視退伍軍人輔導制度。

第三是經濟發展的需要，從當年開闢橫貫公路、十大建設到目前各項國家建設，榮民所付出的血汗，對國家經濟的貢獻應該是受到肯定的。

問：這種工作有沒有階段性？譬如過去和現在因環境改變而有不同？

答：我覺得榮民輔導工作是一貫的，持續的，沒有階段性。但是由於社會變遷，在作法上及某些重點上應有所調適。

退伍軍人輔導工作古今中外都非常重視的，在三國時代魏武帝時，就很重視退輔工作。當時對於從軍中退下而無子嗣者，會將其親戚過繼給他，政府配給土地、配給

耕牛、輔導耕種，甚至延聘教師施教。

美國對退伍軍人輔導工作也不遺餘力，其組織原為退伍軍人總署（雖為政府一級單位，但並非內閣成員）一九八九年提升為屬於內閣的退伍軍人事務部。目前擁有一百七十二個退伍軍人醫院、五百五十個門診中心、一百二十六個療養院、三十五個退伍軍人家，包含其他各種服務機構，全部工作人員共計廿五萬餘人。

問：美國的退伍軍人事務部工作的項目有那些？

答：和我國大致類似，如就醫、就學、就業及就養。不過他們的規模和設備，比我們要好，尤其退伍軍人家之家的醫療和休閒設備充分。對退伍軍人的就業、就學也都有優惠的措施。

偏重就業與就學

問：您剛提到退輔會的工作精神是一貫的，沒有階段性。退輔會的工作內容是輔導就醫、就學、就業、就養。這四個工作有沒有因為時間不同而有所調整？

答：大陸來台退除役官兵，現在年紀都大了，輔導重點在就養、就醫。來台後入伍的志願役軍人，現在也陸續退伍了，但比較大陸來台的退伍軍人年齡較輕，輔導重點在就學及就業。這種現象會持續循環，輔導工作重點將因應此一現象，作適時而適當的調整。

問：有沒有具體的辦法？

答：從就養方面來說。對早期退役者，因國家

當時尚未建立退輔制度，未領任何退休俸給，故仍維持公費就養。這些榮民每月領五、六千元生活費，其實是對他們過去退伍時沒有俸給的一種照顧，對目前領有俸給的單身退伍軍人，將依需要辦理自費就養。

就業方面：一般職業軍人在高中畢業後即進入軍校，軍校四年後再分發部隊服役，俟其退役時，已屆中年，早與社會脫節，若不給他機會就業，不僅是人力的浪費，也可能會造成社會問題。以往由輔導會設立的二十幾個事業單位，來安置榮民就業，化消費為生產，使退役役人力資源得以充份發揮。今後退輔會既不可能擴充事業單位，又將在保持就業前提下逐漸轉移民營。今後榮民就業輔導重要措施，將是做好人力培育，使其具備社會需要的專業技能與適應社會環境的能力。

做好就業準備

輔導退伍軍人轉任公職，仍將是一個重要的管道，以往因轉公職所舉辦的特考，在考試院主持下，事實上辦理得非常嚴謹，與其他考試並無兩樣，退輔會在這項考試中祇協助各項試務行政工作。特考是退伍軍人取得擔任公職資格進入政府機關服務的重要措施，因此退伍特考因事實需要必須持續辦理。

就學方面：我們將繼續加強辦理就學輔導與專技訓練，另對有意參加公職考試者，聘請教授講解有關課程，來協助有意參加

應試人員。

退輔會為協助榮民子女獲得專業技能，辦理有各類高職科班及職技訓練。對於缺乏家庭妥善照顧的榮民子女，我們儘可能給予協助與安置。

以榮民服務榮民

問：這些工作不可能由其他機構取代？例如有人提到的勞委會、衛生署？

答：我想很難。原因是軍隊有它的特殊文化，一般人或機構，對軍人瞭解程度不够，相對適應性不够，也就不易辦好。正如勞工問題要由勞委會辦理，農民問題要由農委會辦理一樣。軍人在軍中的生活和事業，是以達成軍事任務為目的，退伍後如何適應這個社會的需要，必須要有一個單位來負責。退輔會裏的工作人員大都是由軍隊中退役下來的，這些人服務照顧自軍隊中退下來的人，比較能够瞭解他們的心理和需要。雖然榮民輔導工作必須要隨時代作階段性的調整，但是這個工作必須繼續做下去。同時也無法由其他機構取代。

現在有些人老是以為退輔會只為當年隨政府遷台的軍人而設，事實不然。退輔會的工作沒有先後之分，也沒有省籍之別。例如美國的退伍軍人事務部，這幾十年來在沒有重大戰爭的情況下，仍然把就醫、就養、就業等工作做的很徹底。他們還有些被一些人抹殺了。

問：面對目前大環境和各種挑戰，您個人會把

他的服務，包括貸款、工程等。其工作內容比我們還繁複。儘管美國政府也同樣設有各種不同部會，對於退伍軍人輔導，仍設有專責機構辦理。

榮工處施工受歡迎

問：

有些人批評退輔會這個單位是經濟勢力或壟斷經濟勢力的一部分，您對這樣的批評同意嗎？有什麼看法？

答：有人認為輔導會的事業單位享有特權，主要是針對輔導條例第八條：輔導會工程機構「得」優先承辦政府機關的工程。

這個「得」，只是個啓示性條款，不具有拘束力量。不過，坦白說，政府機關的大工程通常都希望由榮工處來辦，其原因：第一、榮工處不會有投機毀約的行爲，主辦單位沒有風險。其次，榮工處的品質比較好，無偷工減料之慮。第三、政府機關把工程交給榮工處做，不必擔心圍標、行賄等。第四、榮工處不會哄抬報價或低價搶標，一定會報一個合理的價格。榮工處承包的大工程，責任大、利潤薄，一般營造業者，也不太願意投下巨大的資本來增添機具設備，而且榮工處並不比一般營造單位賺錢。以七十八年統計資料分析，事實上，榮工處在國內營造市場上，僅佔百分之三·六六，指榮工處壟斷實乃「欲加之罪」。此外，排斥榮工處不一定能使國內營造業受益，得利的將是外商的介入。

問：

目前榮工處的人員有增減嗎？還是維持現狀？

答：

榮工處基於承辦工程需要，目前仍擁有衆多之榮民、榮譽以及技術人力。今後年老榮民固將逐漸退休，但軍中新退伍袍澤仍將廣續加入。

自食其力自給自足

問：

這些事業單位如果轉移民營後，整個輔導會會有何種改變？

答：我在立法院提過很多次，當年成立榮民事業單位即是爲了安置榮民就業，讓這批榮民能够自食其力、自給自足。

當初成立時以美援基金、美援設備折價或美援剩餘物資爲主，一共有一億零九百萬新台幣。這是我們所謂安置基金。

榮民事業的成長，是靠我們自己的刻苦耐勞，胼手胝足所累積而成的。例如我們的事業單位中有一個位於岡山的繩索工廠，當初只是由幾個榮民負責搓稻草繩以維持生存。後來，進而製造麻繩，賺了錢之後再擴充設備生產尼龍繩。

桃園的一個家具工廠原先只製造彈簧箱供應軍隊，後來慢慢製造一些簡單家具，最後發展爲生產家具外銷。我們榮工處原先也只是挖水溝、修路面，慢慢自食其力承接較大工程。本會事業單位，他們賺的錢必須先繳回政府，再循收支並列預算程序送立法院審查，撥回安置基金。

：一、不影響榮民權益，因爲這些事業是由榮民自己創造出來的。二、不能影響現在已就業的榮民或榮民子女的工作，及未來需要就業的榮民或榮民子女的就業權益。

少數人誤解輔導會

問：

有人說退輔會是台灣的大企業集團，政府是否特別編列預算給退輔會事業單位？

答：其實，退輔會的事業單位只是以安置榮民就業爲主要目的，資金來源從沒有任何政府預算支援，和公營事業完全不一樣。

有些人認爲退輔會是特權，不受民意監督，這是個誤解。當初，我們是由美援基金提供的一億零九百萬新台幣開始，此項基金的運用，是依照預算法有關特種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民國六十一年起，按照政府的預算法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送請立法院審查。

外界傳言輔導會的生產事業一千多億資產，其實我們今天的總資產是二百三十五億，其中包括安置基金一百卅二億，其餘是各工廠本身的機具設備。

我們現在面臨兩大誤解：一方面外界誤以爲輔導會各生產事業機構擁有一千多億資產；另一方面誤認爲輔導會事業單位只是賠錢、沒效率。當初一億零九百萬新台幣，到去年，已有二百卅五億。這怎麼是沒有效率？我實在不願意見到榮民們的努力

退輔會的工作帶往什麼方向？

答：首先，我會更堅定信心，面對國家的責任及對榮民的道義，把工作做的更好。再者，榮民本身的團結自強很重要，面對社會的各種挑戰，我們應該把分內的工作做的更好，爭取社會的認同。目前的誤解起因於以往的溝通不夠。希望經由觀念的溝通，能更增進彼此的了解，今後，我會繼續把握本會成立的幾項基本著眼，配合當前社會環境的變化，提昇對榮民服務的品質。讓榮民瞭解政府誠意。

問：退輔會因為是退役軍人的組織，有時會被少數人視為軍人力量，甚至有人把它與「軍隊國家化」聯想在一起。

答：這完全是外行話。所謂「軍隊國家化」是指國軍武裝部隊對中華民國效忠。退伍軍人已不再是軍人，而是平民百姓，退輔會

只是政府的行政機關。與其他部會完全一樣，絲毫不牽涉到武裝部隊，退輔會和國防部是平行的，同為行政院的下屬，只是彼此有業務協調關係，這種情形根本扯不上所謂「軍隊國家化」。

協助榮民不分省籍

問：另外有一種說法，是把退輔會和省籍問題拉在一起。你剛剛說過：退輔會當初輔導的是從大陸來的那批軍人，目前工作也延續到現在的退役軍人，在省籍上的分別仍大。

答：現在本省籍的退伍軍人比例已逐年增加，目前已超過總數五分之一。今後本省籍的退伍軍人還會增加。用「省籍情節」、「軍隊國家化」等名目乃是有意分化、挑撥的一種不道德行為。輔導會中本省籍的榮民所

占比例不算低。而輔導會所屬單位中最大的一個單位，如榮工處主管就是本省人。會本部的處長、科長也有不少是本省人。

問：您就任這段時間，個人有什麼感觸？

答：因為我以前就在軍中工作，擔任過各種不同的職務，帶過兵也擔任過軍中政戰工作。到這裏來後，對我是個新的挑戰，尤其是我剛來的時候，正是榮民弟兄面臨許多困難亟待解決的時候。基於對國家的責任及對袍澤的道義，我覺得必須讓榮民瞭解政府照顧他們的誠意。這幾年來，我所付出的心血也由榮民弟兄的書信、電話中得到榮民的認同，也是一種安慰。今後，我還是本著以往的誠意為榮民服務，希望把事情做得更好，不會因為外在的壓力及打擊而有所改變。這幾年來，外界對退輔會有意無意的批評，只會讓我更堅強的面對。

本社本書局聘請

錢國成大律師為常年法律顧問嗣後如有侵害本社及本書局信用名譽權利暨其他法益者錢律師當依法保障之

錢國成律師事務所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43號12F

電話：七〇五七一七五

中外雜誌社
時代文摘雜誌社
聖文書局
同啓